穗（番）环管〔20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客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饰件20万件、印花服饰15万件、印花袜子5万件、转印杯10万只、手表1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客印工艺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D4YWKXA）：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客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饰件20万件、印花服饰15万件、印花袜子5万件、转印杯10万只、手表1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昊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黄耀国）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一、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二、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请修改完善后，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月×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昊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